**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企业库**

**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20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预选招标方法选出若干组别的预选企业形成预选企业库。

预选招标是指招标人一次集中招标确定不少于2家且有效期不超过2年的预选企业。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采用预选招标建库，主要适用于抢险救灾工程、修缮工程以及经常发生的货物、服务招标。

**第四条** 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企业库（以下简称“区预选企业库”）分类设立不同组别。具体组别的预选企业数量根据上两年度使用情况确定，应满足各建设单位的工作需要，并按分类组别实行总量控制，招标方案由建设单位报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五条** 预选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预选企业库组别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组别预选企业的生效日期均从签订入库服务协议之日起算，失效日期以入库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条** 区预选企业库相关组别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立，签订入库服务协议后纳入区预选企业库进行管理。区预选企业库的使用平台由区招投标中心负责提供和保障。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预选企业进行监管。

**第二章 预选企业库的使用**

**第七条** 确定后续具体项目中标价格的方法以建设单位提交的预算价为基准，预算价在50万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5%；预算价在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8%；预算价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10%。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使用预选企业库提交下列资料：

（一）施工类

1.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信息采集表（原件，一式两份，见附件）；

2.资金来源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预算审核报告和预算清单（复印件，一份，预算审核报告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预算清单加盖建设单位骑缝章）；

4.招标方案（主要包括招标公告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网上申报时上传电子版）；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二）服务类

1. 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信息采集表（原件，一式两份，见附件）；

2.资金来源证明（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招标方案（主要包括招标公告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网上申报时上传电子版）；

4.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第九条** 招标人使用预选企业库的程序如下：

（一）项目申报招标及抽签环节。

1. 建设单位在交易平台网上申报招标项目和办理抽签事项，发布招标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预选企业进行投标响应报名，不需编制投标文件。

2. 区招投标中心应协助建设单位在发布公告后负责通知相应组别的所有预选企业参加投标报名，无法联系和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等情形应在招标结束后报告区建设部门。经通知到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达到2次及以上的取消预选企业资格。预选企业在网上报名的视为认同招标方案的合同实质性条款，网上报名合格的预选企业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到区招投标中心办理签到、抽签手续。

3.开标前，区招投标中心核对相应组别中的预选企业是否需要回避。

4. 开标后，由建设单位代表在区招投标中心见证下直接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建设单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建设单位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者违法行为等进行审查。建设单位认为中标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确认，结果抄送区建设部门。

（三）中标结果不需要公示，直接发布中标公告。区招投标中心应统一制作防伪的中标通知书，提供给招标人或者在网站提供界面由招标人自助打印。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上盖章后发放。

（四）建设单位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方案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的预选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

（五）建设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抄送区建设部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招标方案

2.招投标情况报告（原件）；

3.抽签签到表；

4.抽签情况汇总表；

5.中标合同。

**第十条** 抢险救灾工程（地面坍塌、地质灾害）组别可以按照抢险救灾工程认定部门（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使用，进行抽签的应在区招投标中心平台进行。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组别按照《关于使用“2017-2019年度罗湖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选企业库”的通知》（深罗审函〔2017〕2号）要求使用，使用规定由建库单位（区审计局和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未达到罗湖区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小额建设工程，在预选企业库内有符合资质要求组别的，可在预选企业组别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使用,区招投标中心应当提供使用平台。

**第十三条**  预选企业有效期均不超过2年，有效期满即失效，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区预选企业库相应预选企业的有效期延长，不得擅自在区预选企业库基础上建库中库，包括在区预选库里抽取部分承包商建立超出有效期的库中库等。各单位自建的同类别预选库应停止使用。

**第三章 预选企业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加入区预选企业库的企业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负责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投标竞争；

　　（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积极推动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决算等后续工作；

　　（四）不参与串通投标、围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预选企业资格，且不得进入下一期预选企业：

（一）因拖欠3人以上工人工资被投诉至建设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被查证属实的；

（二）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三）有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暴力抗法等行为，被依法处罚的；

　　（四）承接违法建筑的相关业务并经查实的；

　　（五）在罗湖区承接的项目不履行企业义务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按期履行承包合同的；

　　（七）拒绝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地面塌陷、危险边坡等抢险救灾工程或不服从抢险救灾工程建设单位指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开展工作的；

　　（八）企业因罗湖辖区内的项目被市、区建设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九）被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的；

　　（十）投标、成果文件、工程结算或竣工财务结算等提交的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或送审工程造价超过工程结算价25%的；

　　（十一）有效期内，在获得中标资格后，不认真履行企业义务，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被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差”达到1次或“一般”达到2次的;

　　（十二）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履行合同相关约定，不配合建设单位按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十三）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达到2次及以上的；

（十四）发生一般性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十五）经通知到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预选企业库投标达到2次及以上的。

**第十六条** 预选企业有不履行义务、违反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招标人应及时向区建设部门报告，由区建设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公正地向区建设部门和区招投标中心提交所有参与该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的履约评价，作为后续监管及下一批预选企业招标的依据之一。建设单位一般情况下应当在项目结束并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履约评价，在项目结束前招标人有充足理由认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

预选企业不承接项目累计达到两次及以上的由区招投标中心核实，核实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报区建设部门。

**第十七条** 区建设部门对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安全及合同执行情况等，发现问题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而被取消预选企业资格的预选企业数量超过相应组别的20%时，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充相应组别预选企业数量，新补充入库的预选企业有效期的失效日与该预选企业库组别一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规定（试行）》（罗府办[2015]7号）、《罗湖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库使用办法（暂行）》（罗住建[2014]273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信息采集表

附件1

**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招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招标工程编号** | |  | | | | | | |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
| **工程地址**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勘察 □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 □设备采购 □其他 （在相应类型方框内打勾） | | | | | | |
| **计划总投资额** | | （元） | | | **本次招标部分估价** | | （元）【注释①】 | |
| **下浮率** | | 【注释②】 | | | **中标（合同）金额** | | 【注释③】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 **资金来源**  **构 成** | | □国有资金 % □集体经济资金 % □自有资金 % □外商投资 %  □政府投资 % □私（民）营资金 % □其他资金 % | | | | | | |
| **招标内容** | |  | | | | | | |
| **本项目已确定的其它承包单位** | | 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 | | | | |
| **投标人**  **企业资质** | | 企业资质：  【注释④】 | | | | | | |
| **招 标 人**  **审核意见**  【注释⑤】 | | 审核人（签字）： 招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区招标中心**  **经 办 人**  **办理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填报须知**

**一、使用预选企业库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应认真、如实填报本表。**

**二、办理招标信息登记时，需交验以下资料：**

（一）施工类

1.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信息采集表（原件，一式两份，见附件1）；

2.资金来源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预算审核报告和预算清单（复印件，一份，预算审核报告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预算清单加盖建设单位骑缝章）；

4.招标方案（主要包括招标公告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二）服务类

1. 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信息采集表（原件，一式两份，见附件1）；

2.资金来源证明（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招标方案（主要包括招标公告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网上申报时上传电子版）；

4.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三、注释**

① 招标部分估价：施工类指审定预算价，服务类指招标人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估算金额。

② 下浮率：仅适用于施工类项目，标底价在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下浮10%，标底价在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下浮8%。

③中标（合同）金额：是指招标部分估价🞨（1-下浮率）。

④投标人企业资质：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条件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⑤招标人审核意见，是要求招标人在该栏目中签署审核意见，并明确表示“资料已审核，同意招标”。

⑥应明确招标项目适用的组别名称。